

出口管制合规风险防范

《法人》特约撰稿 陈栋

合规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对于进出口企业来说，生产、销售和服务行为，不但要遵守国内法，还要符合原产国对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规定。

出口管制风险

国家出于政治、经济、军事和对外政策的需要，制定商品出口的法律和规章，以对出口国别和出口商品实行控制。2020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下称“出口管制法”）正式实施。

合规的主体不仅局限于出口经营企业，还包括供应链。当为出口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和金融等服务的企业，涉嫌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时，可能因此受到审查和处罚。

合规行为包括“从中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以及“管制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

合规的客体，由传统的有形物延伸到服务、技术、数据等无形物，具体包括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以及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

违反出口管制法将面临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犯罪。中国主要使用制定管制清单、实施出口许可、列明管控名单等措施对管制物项进行出口管制。相关企业一

旦出现违反情形，相应处罚包括：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撤销许可；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并且，违法情况将被纳入信用记录，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在5年内不受理其出口许可申请，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在5年内不得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

相关企业违反出口管制规定出口国家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项或者未经许可出口管制物项的，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可能涉及的罪名有：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等。

除中国法律以外，如果相关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触犯其他国家出口管制法律，同样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及制裁。面对国内外出口管制，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出口管制风险，不断加强自身出口管制合规能力建设。对于交易物项、进出口国别、交易对象、最终用途、物流、结算等方面，中国企业需要特别重视。

例如，交易对象可能包括中间商、最终收货方和最终用户。其中，对于最终用户应该赋予关注。“最终用户”是指出口货物、技术、服务的最终使用者，不包括中介、转运公司或代理人。最终用途是指出口货物、技术、服务在出口、转出口或境内转移之后的实际目的和应用。

对于企业来说，主动开展出口管制与制裁排查十分关键。企业合规部门应当建立完整有效的流程和机制，帮助和指导一线员工做出一致、正确的出口方案。

企业风险排查机制的建立

在具体实践中，一线合规人员往往对于排查的时间点和频率的把握存在困惑。

中国某建设集团公司因参与巴基斯坦某核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向江苏某涂料贸易公司购买无特殊管制要求物品——环氧涂料。但由于该核电厂系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项目，而该委员会名列美国商务部的实体清单，所以企业向其出口环氧涂料需取得美国的特别许可。然而，该建设公司和该涂料公司商定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涂料，未申请许可证。美国执法部门指控该涂料公司和建设集团违反出口管制条例，二公司认罚，并分别支付了 375 万美元和 300 万美元的罚款，承诺改善内部出口管制制度并接受 5 年的考察期，以换取不将公司列入实体清单的结果。

根据 EAR 及其随附的商业管制目录（CCL），美国出口管制的核心不仅在于对物项和交易对象的控制，还

有最终用途，即全面控制原则。即使物项本身并无特殊管制要求，但如果其交易对象及最终用途存在扩散风险的，则涉及该物项的出口、转出口和境内转移均需受到管制。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误以为某些原产自中国的物项不属于美国出口管制的范围，错误认为不需要申请许可证，是受到美国出口管制相关处罚的主要原因。其关键点除了物项、交易对象，还应关注最终用途的确认。

类似本案例中，企业运用自动化排查系统排查风险是一个必要的程序。企业可以根据业务情况安排排查的时间点和频次。根据最佳实践分析，排查应分别定在接受订单、生产过程中和发货之前三个时间点上，从而达到控制风险和减少潜在损失的目的。

企业出口管制合规体系的构建

建立出口管制信息化合规管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风险、防范风险、提高合规效率、促进合规政策有效落地。信息化合规管控体系的优势在于风险排查的准确性和效



率性得以大幅提升。通过自动检索系统对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排查,有效识别出受制裁地区的公司以及受限制的实体或个人,既避免了人工排查的疏漏,保证检索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又实现了以系统代替人工的工作量,极大提高了日常合规工作的效率。在出口、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转移产品、软件或技术以及提供相关服务之前,对交易物项进行自动化排查,并结合对象、用途、目的国、物流、结算等信息对供应链进行排查,识别出口管制合规风险后由合规专员审查,有利于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业务符合出口规定。

从全球的合规角度,企业构建一个有效的出口管制合规体系应当具备承诺与守则、风险识别与评估、合规手册、记录与存档、合规培训、检查与审计、问责及持续改进等8个方面要件。

管理层承诺是构建出口管制合规体系的基础。承诺不仅是企业管理层合规态度的展示,更是企业由上而下合规意识的建立。风险评估是企业合规体系有效性的关

键。企业不仅应当关注实际的交付行为,更重要的是在交易前期就进行充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是一项持续性、日常性的工作,需要合规专业人员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随时发现并分析可能出现的贸易管制风险以及合同执行风险。企业所有的合规政策汇总、合规管理程序、内部控制工作流程以及员工合规准则等都需要以书面形式记录并颁布,形成企业合规管理手册。持续有效的合规培训是保证合规体系有效的重要环节,也是培育企业合规文化的关键路径。针对企业不同业务部门、不同经营环节的员工采取不同方式和内容的培训,是合规培训的基本要求。

全流程、全环节覆盖的合规排查机制是保障企业经营合规的核心,也是企业出口管制中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排查对象包含交易对象、交易物项及交易过程。因此排查机制至少分为针对人、物及程序的三种流程设计。排查环节需要从交易初期,也就是市场推广和交易伙伴甄选开始。可见排查机制是建立在完善风险评估基础之上的。

对内部控制程序的检查和审计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对企业出口管制合规体系进行整体评估,查漏补缺,并对后续工作提出整改建议;二是公司内部定期评估,由合规管理部门对内控机制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时各部门之间互相评价并对合规管理部门评价,从而保证整个合规管理体系持续良好运行。

企业对出口记录应当妥善保管,明确内部哪些文档需要保存、需要保存多长时间、能够以何种形式复制文档等。

企业应当建立可疑违规行为的内部和外部报告流程,确认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内部调查流程以及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和纠正流程,以便持续改进。

(作者系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国际法律事务中心主任)

(责编 惠宁宁)

CFP

